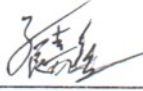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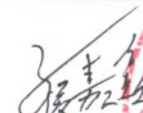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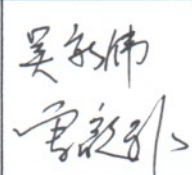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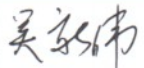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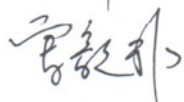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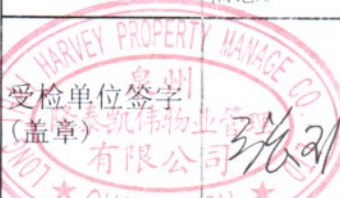
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送“双随机”检查事项清单

企业名称	泉州市帝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MADTGAYFOT
企业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916号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13615917378	检查时间	2024.12.30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未发现异常		
	1.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及时报送投资信息，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报告，不得有重大遗漏。		
	2.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年度报告等方式报送投资信息。		
	3.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办理被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4. 外国投资者提交初始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		
	5. 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6.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变更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的变更情况。		
7. 外商投资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当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报告。			
8.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年度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企业经营和资产负债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还应当报送获得相关行业许可信息。			
受检单位签字(盖章)	 	检查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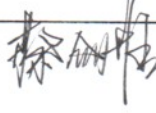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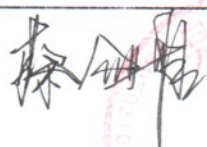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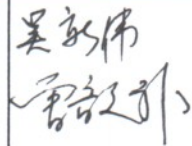
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送“双随机”检查事项清单

企业名称	福建泉州人造花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611530254K	
企业地址	泉州市温陵路后支路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何志刚 15860333111	检查时间	2024.12.27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未发现异常			
	1.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及时报送投资信息，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报告，不得有重大遗漏。			
	2.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年度报告等方式报送投资信息。			
	3.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办理被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4. 外国投资者提交初始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			
	5. 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6.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变更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的变更情况。			
7. 外商投资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当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报告。				
8.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年度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企业经营和资产负债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还应当报送获得相关行业许可信息。				
受检单位签字 (盖章)	 		检查人员签字	 



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送“双随机”检查事项清单

企业名称	泉州隆泰凯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6115858880 9.13505E+17
企业地址	泉州市涂门街103号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吴新伟, 13599748625	检查时间	2024.12.27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未发现异常		
	1.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及时报送投资信息，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报告，不得有重大遗漏。		
	2.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年度报告等方式报送投资信息。		
	3.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办理被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4. 外国投资者提交初始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		
	5. 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6.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变更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的变更情况。		
7. 外商投资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当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报告。			
8.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年度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企业经营和资产负债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还应当报送获得相关行业许可信息。			
 受检单位签字 (盖章) 张可红		检查人员签字	吴新伟 曾敏引


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送“双随机”检查事项清单

企业名称	泉州市超达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A8UACWQ2F
企业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上村社区南环路1668号6幢3号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18659020209	检查时间	2024.12.30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未发现异常,该企业已于12月份 转为内资企业。		
	1.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及时报送投资信息,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报告,不得有重大遗漏。		
	2.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年度报告等方式报送投资信息。		
	3.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办理被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4. 外国投资者提交初始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		
	5. 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6.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变更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的变更情况。		
7. 外商投资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当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报告。			
8.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年度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企业经营和资产负债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还应当报送获得相关行业许可信息。			
受检单位签字(盖章)	 	检查人员签字	

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送“双随机”检查事项清单

企业名称	泉州市贝诗优联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17349939W
企业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泰康路77号1#厂房2楼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孙海 18965717027	检查时间	2024.12.30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该企业目前暂停经营,保留牌照		
	1.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及时报送投资信息, 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 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报告, 不得有重大遗漏。		
	2.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年度报告等方式报送投资信息。		
	3.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应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 应在办理被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4. 外国投资者提交初始报告, 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		
	5. 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 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 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6.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变更报告, 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的变更情况。		
7. 外商投资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当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报告。			
8.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年度报告, 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企业经营和资产负债等信息, 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 还应当报送获得相关行业许可信息。			
受检单位签字 (盖章)	 		检查人员签字
			吴新伟 曾毅引

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送“双随机”检查事项清单

企业名称	泉州市顺兴发电子箱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70663791U	
企业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紫山路32号厂房5楼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许沁之 13905083008	检查时间	2024.12.30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未发现异常			
	1.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及时报送投资信息，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报告，不得有重大遗漏。			
	2.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年度报告等方式报送投资信息。			
	3.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办理被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4. 外国投资者提交初始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			
	5. 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6.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变更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的变更情况。			
7. 外商投资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当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报告。				
8.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年度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企业经营和资产负债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还应当报送获得相关行业许可信息。				
受检单位签字 (盖章)	 许沁之		检查人员签字	吴新伟 曾毅引